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**

**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**

99.4.27(98)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5.18(98)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4.3.11 (103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3.21(103)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5.1.13 (104)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3.2(104)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廷會議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 審 項 目**  **（最高給分）** | | **計　分　指　標（最高得分標準）** |
| 教學  （70分） | 教學  績效  （40分） | 一、授課計畫上網。4  二、教學輔助媒材、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。5  三、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。**２**  四、**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調查**之結果。6  五、獲政府機關、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。**0.1**  六、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。5  七、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**註冊**組。5  八、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。2  九、其他相關事蹟。**10.9** |
| 學生  輔導  （20分） | 一、遵守教師倫理。2  二、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人格、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。4  三、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。**0.5**  四、指導論文、實習或展演等。4  五、其他相關事蹟。**9.5** |
| 教學年資  （5分） |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。  每任滿一年給一分（不滿一學年者不計）。 |
| 其他  （5分） |  |
| 服務  （30分） | |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  1. 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2分；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1.5分，二者合計最高6分。 2. 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。5 3. 擔任導師或**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**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1.5分，合計最高6分。 4. 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，績效良好者。0.1 5. 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。2 6. 擔任學校（含幼**兒**園）或有關教育（行政）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。**1** 7. 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。0.5 8. 期刊學報編審。**0.5** 9. 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、講習會。0.5 10. 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。2 11. 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。0.1 12. 擔任監考、出題、閱卷工作。1.5 13. 擔任英語與相關競賽評審。1.5 14. 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**1.5** 15. 其他相關事蹟。**1.8** |

備註：一、本表係依「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
**二、所填各項具體事實，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。**

**三、不採用行政主管、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資歷分數者，得扣除該指標之上限分數，於第十五項下計分。**